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或“公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方正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8 年 11 月，瑞信方正向贵局提交了浙江华康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2018 年 12 月，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浙江华康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1 月，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浙江华康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4 月，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浙江华康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亚峰、刘潇潇、常遵、房铭、帅萌、陈星宇、张子佩，其中宋亚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019年1月，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安排，和岩彬不再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为加强辅导工作力量，新增房铭、陈星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019年4月，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安排，新增刘潇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除瑞信方正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徐小荣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曹建宏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杜勇锐	董事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10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11	江雪松	监事
12	陈铨生	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13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内容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辅导方案，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目的及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发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

(1) 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学习，协助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2) 通过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协助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的具体规章制度；

(3) 结合《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具体工作制度，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协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3、对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在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性进行培训及核查

(1) 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协助其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运行管理的基础；

(2)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是否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

5、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核查和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规定运行；

(2)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1/3；

(3)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具体经办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6、在关联交易方面,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并进行核查

(1)使辅导对象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

(2)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金额。

7、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内部控制相关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9、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在辅导中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整改方案,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 五、辅导方式

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的工作重点,采用针对性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如下:

1、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工作编制了必要的辅导课件及文件。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与浙江华康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瑞信方正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

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瑞信方正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浙江华康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辅导对象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宋亚峰      刘潇潇      常 遑  
                 宋亚峰                      刘潇潇                      常 遑

房 铭                      帅 萌                      陈星宇  
                 房 铭                      帅 萌                      陈星宇

张子佩  
                 张子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